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內幕消息 透過公開掛牌方式潛在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49%股本權益引進戰略投資者 及 建議採納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透過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同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能信控透過於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出售其49%股本權益(其中16.33%股本權益將以股權轉讓方式出售，而32.67%股本權益將以注資方式出售)，以引進戰略投資者。國能信控擬引進的戰略投資者將不超過六個。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及採納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之日，每一個戰略投資者持有國能信控的股份將均不超過國能信控註冊資本總額的20%。信息披露已於今日收市後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http://www.cbex.com.cn>作出，以遵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

建議採納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國能信控擬於潛在出售事項同時建議採納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將以注資方式進行，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及股權激勵計劃實施之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權將約佔國能信控註冊資本總額的5%，股權激勵對象將通過員工持股平台持有彼等於國能信控的股份。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及股權激勵計劃實施後，透過公開掛牌引進的戰略投資者、本公司及員工持股平台將分別持有國能信控49%、46%及5%股本權益，本公司仍為國能信控的控股股東。

本公告乃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透過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同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能信控互聯技術有限公司(「國能信控」)透過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之公開掛牌程序(「公開掛牌」)出售其49%股本權益(其中16.33%股本權益將以股權轉讓方式出售，而32.67%股本權益將以注資方式出售)(「潛在出售事項」)，以引進戰略投資者。國能信控擬引進的戰略投資者將不超過六個。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及採納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之日，每一個戰略投資者持有國能信控的股份將均不超過國能信控註冊資本總額的20%。透過公開掛牌轉讓國能信控49%股本權益之底價將由具有資質的評估機構進行資產評估後釐定，並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資產監管機構之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告作實。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資料之正式披露須不少於40個工作日向公眾作出(「**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已於今日收市後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http://www.cbex.com.cn>作出，以遵守有關規定。

建議採納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國能信控擬於潛在出售事項同時建議採納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將以注資方式進行，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及股權激勵計劃實施之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權將約佔國能信控註冊資本總額的5%，股權激勵對象將通過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持有彼等於國能信控的股份。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及股權激勵計劃實施後，透過公開掛牌引進的戰略投資者、本公司及員工持股平台將分別持有國能信控49%、46%及5%的股本權益，本公司仍為國能信控的控股股東。

有關本公司及國能信控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領先或主導地位。

國能信控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從事變漿產品的研發和製造及信息化業務。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之理由

國能信控擬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引進戰略投資者，以實現其股權多元化，建立國有、私募資本相互支持、相互制約、共同發展的治理機制，為進一步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和現代企業治理結構提供產權基礎。同時，國能信控可以與戰略投資者在科技創新、管理機制、人才培養、市場開拓等方面深度融合，增強企業發展動力。

國能信控擬通過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引入員工持股平台，進一步完善激勵約束機制，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國能信控的關鍵員工建立利益共同體，提升凝聚力，以有效配合國能信控及其股東的利益，並助力國能信控長遠發展。

一般事項

潛在出售事項及股權激勵計劃如得以落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公開掛牌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潛在出售事項及股權激勵不一定會發生。此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潛在出售事項及股權激勵計劃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且並不保證任何最終交易將會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適時或所需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本公司不一定會就潛在出售事項及股權激勵計劃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即使本公司決定如此進行，潛在出售事項及股權激勵計劃亦因各種原因而不一定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